

关于对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4 号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月4日，你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当日下午开市起停牌，称可能发生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重大事项。1月17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称公司经与控股股东沟通，有关事项未取得进展，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请你公司函询控股股东并说明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具体事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控制权变更的具体方式、后续安排，并说明本次停牌是否存在滥用停牌损害投资者交易权和知情权的情形，是否符合本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

请你公司于1月19日前向我部提交相关书面材料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月18日